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文件

榄府〔2018〕10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印发小榄镇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做强做大、促进产业 创新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小榄镇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做强做大、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小榄镇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做强做大、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小榄镇人民政府设立推动企业做强做大、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以下简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并制定本奖励办法。
- **第二条** 镇财政每年核拨 5000 万元作为推动企业做强做大、促进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 **第三条** 符合政策规定的企业、其他组织及个人,除享受本办法中的相关奖励外,还可申请享受国家、省、市的其他优惠扶持政策,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产业及企业创新奖励

第四条 鼓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一) 鼓励新一轮技术改造
- 1. 鼓励企业进行设备更新。设立一年以上的企业年度新购设备投入50万元以上(含税)的,按设备购置额(不含税)补助,第一年补助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5%。第二年按企业对地方贡献的增长率给予相应补助,增长率5-10%,补助设备购置额(不

含税)的 5%;增长率 10%以上,补助设备购置额 (不含税)的 7%。单个企业 2 年合计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 万元。如同一项目已申报省、市相应的财政补助,不可重复申报,但省、市补助总额低于镇级补助标准的,镇级予以补足差额。

- 2. 鼓励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建设。对纳入市级以上(含市级)智能制造示范改造项目试点,并经综合验收合格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第二年对地方贡献增长率达 10%以上的,按技改项目设备购置额(不含税),在上级补助的基础上,镇级再配套最高 10%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3. 鼓励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对新建自动化生产线,实施自动化车间和智能化工厂改造的企业,投资额(含税)不低于 5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额(含税)不低于 300万元),且当年应税销售收入对比上一年增长 30%以上的,按企业实际投资额(不含税)给予最高 20%的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万元。
- 4. 鼓励建设共性工厂。探索和启动在产业集群内建设特定生产环节的共性生产工厂(或园区)试点工作,按照"量高、费低、质优"的原则,组织园区化的规模集群生产。对规上入统企业,经镇经信局备案并获认定,按实际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0%给予试点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一次性补助,每个单位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 鼓励上市上板

- 1. 鼓励企业上市。企业已制订详细的上市工作计划,与中介机构签订上市工作协议,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辅导备案,且申报时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30%(含)以上的,最高给予补助 100 万元;企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并承诺企业总部 10 年内不迁离小榄的,最高给予补助 100 万元。
- 2. 鼓励企业上板。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最高奖励 80 万元。 奖励分步发放,完成改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给予奖励 50 万元;企业股改后,按规定程序在新三板提出挂牌申请并被正 式受理,并承诺企业总部 6 年内不迁离小榄的,最高给予补助 30 万元。
- 3. 鼓励企业融资。企业在资本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实现股权融资(不含首次公开募股)、首次债权融资,所募集资金达 500 万元以上且投资在我镇的,按不高于募资总额的 2%进行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鼓励节能降耗与清洁生产

1.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对使用节能新技术、节能新材料或节能新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的企业,改造费用在 15 万元以上(以当年购买设备和技术咨询费的发票为依据,其中购买节能设备不低于 10 万元),未获得镇技改补助的,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5%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获得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单位,一次性补助 5 万元;获 "中山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单位,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四)鼓励军民融合

- 1. 鼓励申报军工资质。获得一级、二级、三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奖励 20 万元;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奖励 20 万;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奖励 20 万元。同一企业获得的不同类型与等级资质可累计奖励。
- 2. 鼓励企业"民进军"。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军品科研、生产、维修、检测任务,按当年实际销售额的 10%,给予每年每家最高50 万元奖励。对于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国家级军民融合重大项目,按其到位资金的 5%予以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100 万元。

(五) 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市级工作母机企业, 在镇内实现的工作母机销售,按照销售额的 2%对工作母机企业 进行补助。企业年度销售额增长率达 10%以上的,按照销售额的 3%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六) 鼓励高成长企业

培育壮大一批具有龙头和示范作用的高成长企业。对首次申报并纳入四上统计单位名录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当年应税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50%(含)以上的亿元以上工业

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 增长 100%(含)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七)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企业, 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新投产企业投 产当年被认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八) 鼓励标准战略

对承担全国、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企业,补助10万元。参与国际标准、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起草,及负责省级团体标 准起草的企业,补助5万元。牵头组织制定市级团体标准的行 业协会或企业,给予每项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九)鼓励精细管理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入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企业诊断或导入质量管理方法体系,履行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五条 鼓励创新驱动

(十)鼓励科技创新

- 1. 企业组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通过验收的,分别奖励 25 万元、8 万元、3 万元。
- 2. 新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具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不超

过5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奖励;具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奖励。

(十一) 鼓励创新创业

- 1. 企业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市级奖励的补助 1 万元,获得省级奖励的补助 2 万元,获得国家级奖励的补助 5 万元。
- 2. 鼓励和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整合国内外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科技资源,面向我镇战略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开展项目研发。该项目获得市级(含)以上科技项目立项,且上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或者超过500万元,按照项目研发投入费用的20%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 3. 支持亿元以上工业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引进创新型团队,围绕促进我镇产业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开展项目研发或技术转化。企业当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对比上一年增长 50%以上,按企业研发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50%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500万元,其中项目带头人最高奖励 100万元;企业当年实现营业收入对比上一年增长 30%以上,按企业研发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 30%予以奖励,最高奖励金额 300万元,其中项目带头人最高奖励 50万元。

(十二)鼓励人工智能

1. 鼓励人工智能研发。企业自主研发或与科研机构合作,

组织实施人工智能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研发成果获评市级以上(含市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或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进步奖,按不超过实际研发投入的2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 鼓励人工智能应用。企业采购镇内企业的智能模块或智能解决方案,在智能产品上批量成功应用且该产品实际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按不超过企业实际采购金额的10%进行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十三) 鼓励知识产权

- 1.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在我镇行政管理范围内注册登记的 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发明专利授权补助不超过 1 万元。以本镇 地址申请的 PCT 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并以本镇地址获得美国、 日本和欧盟国家发明类专利授权的,每件补助 2 万元;获得其 他国家或者地区发明类专利授权的,每件补助 1 万元;同一 PCT 专利申请最多获得境外 2 个国家或者地区的专利授权补助。
- 2. 专利机构贡献奖励。对于小榄镇内的专利中介服务机构, 为我镇20家以上企事业单位或法人提供专利领域提质减负服务 项目100个以上,服务领域包括发明专利申请、知识产权管理、 专利维权等,给予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四)鼓励科技金融

1. 鼓励质押贷款。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且未享受市级贴息补助的,按贷款年利息

的 5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2. 鼓励信用贷款。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 点企业、创新型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科技小巨人以及高新技 术企业培育企业,通过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贷款,按照贷款年利 息的 50%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十五) 鼓励工业设计

工业设计成果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 每项奖励 15 万元。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红星奖金奖)、省长杯工业设计奖(金奖以上), 每项奖励 8 万元。获得 iF 和红点其它奖项、IDEA 奖、GMARK 奖, 每项奖励 5 万元。

(十六)鼓励两化融合

推动工业化、信息化深度融合。企业实施关键环节应用数据采集、搭建现场网络及计算机节点、生产设备与装备"上云上平台"及使用云化工业软件等,按实际执行金额最高30%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第六条 鼓励平台发展

(十七)鼓励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在小榄新建市级以上(含市级)互联网+共享设计、智能产品、智能制造、检验检测认证、质量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节能服务等平台,服务镇内企业 20 家以上,切实解决产业集群和企业转型升级的

共性难题的,按平台建设实际投入费用(发票金额)的 20%进行奖励,单个平台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建立平台绩效评价机制,平台正式运营并进入规上企业名录库后,按照平台与我镇企业实现服务合同金额的 10%进行奖励,单个平台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八)鼓励高水平实验室建设

对制造业企业自建检测实验室,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取得认可资质的,奖励 20 万元。对盈利性专业检测服务机构落户小榄建设检测实验室,首次取得CNAS或 CMA 认可资质的,奖励 10 万元。对公共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在小榄镇新建设公共检测实验室,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十九)鼓励产业平台活动

镇内商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金融服务单位为提升管理能力,营造产业创新氛围,组织举办各类培训、讲座、竞赛、峰会、论坛及对接活动等,经镇经信局备案并批准,给予每场活动不超过20万元补助。

(二十) 鼓励平台方案公司

鼓励和引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在镇内设立基于产业协同创新的平台公司,为企业发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为行业壮大提供关键和共性技术解决方案。公司正式运营后,服务镇内企业超过10家且年度服务合同总金额(不含设备工程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的,按服务的企业数进行补助,规上企业每家补

助 5 万元,其他企业每家补助 3 万元。单个机构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市场开拓

(二十一) 鼓励电子商务

1. 鼓励电商集聚发展。鼓励一批产业链完整、专业性强、配套齐全、集聚效应明显的电商基地和电商孵化园集聚发展。对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配套设施完善、电子商务企业及上下游相关企业入驻家数达 20 家(含)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以及仓储及配套面积达 4000 平方米以上,具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且运营超过一年的电子商务物流园,按实际建设支出给予其运营机构一次性补助,单个机构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对在小榄镇实现应税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且单位面积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万元/平方米的电子商务园区,按其应税销售收入的 1‰给予补助,单个园区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

- 2. 鼓励我镇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对成立独立的电子商务部门,并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自营网店实现应税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以上,按其应税销售收入的 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 3. 鼓励电商代运营。对在小榄注册并且应税销售额达到 2000 万以上(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型电子商务企业(代运营),按其应税销售收入的 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十二)鼓励抱团参展

行业社团组织及专业展览公司组织我镇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展览会(不含镇内),进行区域品牌宣传推广的,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300万元的参展企业不少于8家(装备制造行业不少于4家)或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不少于5家的,按参展展位费用的50%补助该行业社团组织;抱团参加境外展览(参展企业不少于5家),按展位费和人员机票费用的50%(人员机票费用最高不超1.5万元/人,限2人/家企业,不含往返香港、澳门机票费用)补助给组团单位;抱团参加电商展、网上销售专场、网上展览、网上促销活动(参与企业不少于10家),经镇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按参展展位费用或参加专场活动费用的30%补助给组团单位。组团单位应将不少于补助的70%按各参展企业参展摊位、人员数量补助给参展企业。每次组团参加展会的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十三)鼓励品牌拓展

协会及行业组织基于宣传推广小榄区域品牌、名优品牌的目的,组团前往大型展会及大型活动举办地进行品牌推介活动, 经镇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按推介费用的 50%对组团单位给予补助,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二十四) 鼓励国际认证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产品在国际上进行国际通行的标准 化、质量检测、出口企业资质等认证,按照国际认证实际产生 费用的 50%进行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十五)鼓励产销分离

十亿元以上生产型企业设立独立法人销售公司实现产销分离,并进入上限企业名录库的,申报的销售单位当年零售额新增 5000 万元(含)以上,按新增零售额总量的 1%给予扶持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人才创新

(二十六)鼓励引进产业人才

- 1. 鼓励引进顶尖人才。对国内外院士、长江学者、珠江人才计划专家等顶尖人才来小榄创业,经评审后给予 100 万元的创业资金补助。
- 2. 鼓励设立院士博士工作站。小榄镇企业设立院士、博士工作站(点),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每位进站(点)院士、博士连续 3 年分别每年补助 5 万元、3 万元生活津贴。
- 3. 鼓励建立实训基地。企业建立省部(院)产学研创新联盟、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省企业重点实验室(产学研)培育基地,一次性补助 5 万元。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设立研发中心或研究生实践基地、创新工程中心、工学结合实训基地等产学研合作机构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

(二十七) 鼓励留住产业人才

1. 鼓励留住顶尖人才。对来小榄创新创业的国内外院士、 长江学者、珠江人才计划专家等顶尖人才,根据在小榄的实际 工作时间,给予每人每月 2000-5000 元的生活津贴,并提供人 才廉租公寓。

2. 鼓励留住产业人才。在榄工作的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产业技术工人,当年取得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技师、工程师),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奖励,外来务工人员可获相应积分入学加分。

第三章 附则

- **第九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在小榄镇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其他组织及个人。
- **第十条** 同一项目符合两项及以上鼓励条款,或其他部门 有相同奖励条款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存在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重 大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或者发生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取 消当年度申报资格。相关违法行为造成重大恶劣社会影响或发 生较大以上人员死亡安全生产事故的,取消三年内申报资格。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天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0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起符合本办法的扶持奖励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小榄镇人民政府此前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奖励办法》(榄府〔2015〕5号)、《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办法》(榄府〔2015〕6号)、《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

市的意见》(榄府[2015]7号)、《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榄府[2016]1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小榄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